

大连市西岗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西岗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西岗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

五、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六、2019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七、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九、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西岗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西岗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承担全区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的研究, 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区法治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议, 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 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

究和宣传工作，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二）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评估和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组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相关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审查确认、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负责全区行政执法证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

（四）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区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处理以区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

（五）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

筹和布局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工作，负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西岗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是西岗区司法局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西岗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
- 五、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六、2019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七、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八、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 九、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西岗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

2019 年收入预算 913.4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70.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3.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预算外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结转收入 0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 913.4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70.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8.9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4.60 万元，业务性经费 134.89 万元，专项经费 255 万元。

二、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13.4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7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3.46 万元。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13.4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70.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8.9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4.60 万元，业务性经费 134.89 万元，专项经费 255 万元。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西岗区司法局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

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6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05.95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10 万元、服务类预算 140.2 万元、工程类预算 155.75 万元。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本部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的 10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西岗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外收入”、“结转收入”以外的收入。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应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